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88號

上訴人 美樂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雅慧等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8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另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002元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限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陳君鳳

法官 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士麒